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60558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罗山谷）									
用地位置	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与嘉湖路交会处									
宗地号										
宗地不动产单元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LG202600730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罗山谷）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7804.19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804.19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7480.94m²	地上		管理建筑	1295.88	0	1295.88		
					游憩和服务建筑	6185.06	0	6185.06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23.25m²		架空公共空间	323.25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7/			绿化覆盖率%		54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47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m²					
	总计	147个（含充电桩位45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6GG01646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3、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6、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项目涉及黄线（市政），与山厦河雨水调蓄池（规划新建）重叠1004.82平方米，需结合《龙岗区防洪及内涝防治规划（2021-2035年）》研究实施，并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关于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涉及规划雨水调蓄池建设方案意见的复函》要求落实》。 10、项目用地位于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应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要求消除地质灾害影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11、用地单位应落实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措施及交通、交警部门意见。 12、项目应落实《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